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4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86.80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其发展壮大提供支持。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